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铮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5-29539

采 购 人：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铮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采购人信息 3

八、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及评审 22

六、确定成交 29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八、其他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3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63
一、采购清单 63
二、商务要求 64
三、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6
一、总则 66
二、评审方法 67
三、评审程序 67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76
五、废标 76
六、定标 77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8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9
评审办法附表（一） 81
评审办法附表（二） 83
评审办法附表（三）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标准 101
第九章 相关附件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ZFCG2025-29539

1.2 项目名称：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1.3 预算金额：¥2883130.00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1.4 最高限价：¥2883130.00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1.5 采购需求：草坪铲除（原有人造草坪铲除清运）7791.00㎡、塑胶跑道铲除（原有塑胶跑道铲除清运）6847.00㎡、基础处理（基础打磨）14638.00㎡、塑胶跑道（13mm透气减震型环保塑胶）6847.00㎡、草坪（40MM专业足球草坪+防滑颗粒+吸震层）7791.00㎡、排水沟清淤（清理垃圾）800.00米、修复破损排水沟盖板（更换维修）1.00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1.7 合同履行地点：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1.8 包号划分：无包号划分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3.2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3.3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https://ggzy.xizang.gov.cn/）关注本项目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4.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4.2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4.3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6.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3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政策，实行不见面开标，即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无需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电子文档、原件等；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全程的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响应，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七、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觉木路 288 号

联 系 人：靳好强

联系方式：156 0910 6801

八、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铮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藏游坛城 A1-22-3

联 系 人：唐力力

联系方式：0894-588965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894-5889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如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觉木路 288 号 联 系 人：靳好强 联系方式：156 0910 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铮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藏游坛城 A1-22-3 联 系 人：唐力力 联系方式：0894-5889650
3	项目名称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83130.00 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最高限价：¥2883130.00 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1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标包划分	☑无包号划分 □有，包号划分如下： 注：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包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11	核心产品	☑不具有 □具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带“▲”核心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2	采购需求	草坪铲除（原有人造草坪铲除清运）7791.00㎡、塑胶跑道铲除（原有塑胶跑道铲除清运）6847.00㎡、基础处理（基础打磨）14638.00㎡、塑胶跑道（13mm透气减震型环保塑胶）6847.00㎡、草坪（40MM专业足球草坪+防滑颗粒+吸震层）7791.00㎡、排水沟清淤（清理垃圾）800.00米、修复破损排水沟盖板（更换维修）1.00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采购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及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本次的价格扣除政策。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核查，若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0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响应保证金金额：5600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保单 供应商只能选择由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响应保证，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注： 1.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保函、保单缴纳金额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响应无效； 2.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每个包分开缴纳，若对多个包响应，须根据包分开开具保函； 3.目前供应商只能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保函及保单保函。
2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其费用自理。如因供应商没有进行现场勘察，造成响应失误的，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5 日 18 时 30 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6	采购人澄清、答疑、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5 日 18 时 30 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修改等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公告：同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若有）
30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32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33	磋商程序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企业 CA 锁）。
3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单 （说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推荐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无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类专家 3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方法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3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同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 期限：1 个工作日
40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2、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41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合同 1 份提供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响应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注：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成交金额的 0.8%。
43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 3、请务必清晰地将扫描件及相关截图证明制作进响应文件内，若存在图文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识别的情况，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5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响应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前或磋商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采购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磋商活动。 4、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打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891-6040053、0891-6040040）。 注： （1）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 （2）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各供应商务必保证文件内的资料内容清晰，可见。 （3）定义：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签名或盖章”的内容可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和电子签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6	原件的要求	☑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所涉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应清晰，便于专家评审，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提供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不清晰，影响专家判别或评审的，后果自负。 ☐提供原件，原件要求如下：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光盘 2 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全部内容（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合并封装）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采用经供应商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保存，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加密，须保证可读； 电子文档上贴纸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密封要求： 正、副本响应文件合并封装为一个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为一个包； 其封套的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套上须注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签署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相应处盖章或签署。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胶装）及编排页码，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的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破损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拒绝。响应文件厚度超过 400 页时，可分册装订，须在封面注明“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共　册”。 （供应商自行对此次响应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成交，成交结果无效。）
47	电子竞争性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磋商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竞争性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竞争性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竞争性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48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字体均采用楷体黑色字体，不得出现无故空白页，技术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注：未按要求制作的技术部分作 0 分处理。
4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0	其他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审结束后核实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取消该成交供应商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本项目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对供应商有特定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对联合体响应的要求为准。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9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标准

第九章 相关附件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若采用电子交易系统，则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若采用电子交易系统，则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所列的所有内

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标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封装，供应商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标的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及伴随的其他工程、货物及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

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标的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标的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磋商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若采购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

10.6.5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若供应商未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工程、

货物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均默认为该全部费用已被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若有）上标明响应标的及相关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响应分项报价表时，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税金等费用；响应服务报价；响应工程报价若为线上竞争性磋商的，另附进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内相应页面即可。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标的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

11.6.1 响应人应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附件）和响应报价表（附件），如果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个工程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6.2 响应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工程的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工程本身发生的定额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直接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

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等）、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费、财务费用等）、税金及其他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总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是固定不变的；所有响应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不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方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2.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若有）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可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1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5.1.2 供应商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xizang.gov.cn）进行成功注册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搜索本项目名称进行关注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打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磋商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同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响应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响应。

15.1.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已关注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5.2 响应方式采用线下响应，流程如下：

1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5.2.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密封和标记进行封装，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可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若采用线下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若采用线上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若采用线下竞争性磋商的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

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8.1.2 磋商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并由各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密封情况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评审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若采用线上竞争性磋商的

18.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方式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监督部门参加，供应商须远程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8.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有权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

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通过交易平台发送）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1 若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5 如一个标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但不作为废标条件，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不能偏离的条款，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

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判定）；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

瑕疵；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率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予以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若有）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合同资金，采购人将视情况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合同分包

39.1 经采购人代表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代表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3 中小企业依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八、其他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42、廉洁自律规定

4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3、法律法规相关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相对应的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若无解释性说明，也可填写“/”。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凡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应将附图、截图附于该项格式内容之后。

五、凡是涉及项目名称，应注明项目名称。若有项目编号，应注明项目编号。

六、若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各方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七、为方便供应商编制文件及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可将相应格式下面的备注说明删除。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日　　　　期：

目　录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阅读和理解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日　　　　期：

目　录

一、响应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响应保证金	金额：小写：　　（大写：　　） 形式：□保单　　□保函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付款方式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响应一览表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3.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附于本页之后。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方面研究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自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_____（货物/服务/工程），其响应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若我方有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一次性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3、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澄清函（如有），我方完全理解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单的形式交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公司将不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由于我方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虚假声明的；

⑦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公司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2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公司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自然人响应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五、响应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将“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内采购清单中的每个标的的标的详细列出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如果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6.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如税金、运费、搬运费等；

7. 报价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8. 若采购清单为政府采购工程类内的工程量清单，此表填写“/”即可，工程量清单另附；

9. 此表可扩展。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的关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提供所响应标的的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2.供应商根据所响应的参数按实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若“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技术要求”内的关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的内容较多时，可填写对应的编号及响应的内容即可。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二、商务要求”逐条列出；

2.供应商根据所响应标的的参数按实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证明文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标的，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工程、服务、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也可以直接注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也可以直接注明不属于监狱企业即可。

九、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响应时适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后附营业执照，相应的资审证明文件

编制至资格文件内），非联合体响应时无需填写。



十、其他补充资料

注：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提供“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内对应技术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目简介

草坪铲除（原有人造草坪铲除清运）7791.00 ㎡、塑胶跑道铲除（原有塑胶跑道铲除清运）6847.00 ㎡、基础处理（基础打磨）14638.00 ㎡、塑胶跑道（13 mm 透气减震型环保塑胶）6847.00 ㎡、草坪（40MM 专业足球草坪+防滑颗粒+吸震层）7791.00 ㎡、排水沟清淤（清理垃圾）800.00 米、修复破损排水沟盖板（更换维修）1.00 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限价（万元）	标的所对应的行业	备注
1	草坪铲除	7791.00	㎡	16.75065	建筑业	原有人造草坪铲除清运
2	塑胶跑道铲除	6847.00	㎡	14.72105	建筑业	原有塑胶跑道铲除清运
3	基础处理	14638.00	㎡	19.7613	建筑业	基础打磨
4	塑胶跑道	6847.00	㎡	116.399	建筑业	13mm 透气减震型环保塑胶，含隔离带
5	草坪	7791.00	㎡	116.865	建筑业	40MM 专业足球草坪+防滑颗粒+吸震层，含隔离带
6	排水沟清淤	800.00	米	3.20	建筑业	清理垃圾
7	修复破损排水沟盖板	1.00	项	0.616	建筑业	更换维修
备注：成交供应商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清单出具施工图纸和有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图审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报价时各个分项的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分项的限价。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
2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
3	合同履行地点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
4	合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	★
2	工作内容范围	本项目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4.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过程保证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7、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各项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7.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7.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7.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7.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7.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7.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2.6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3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上述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7.4 磋商程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7.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正式参与磋商。

8、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参加响应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9、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9.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若有）。

9.2.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

9.2.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

9.2.4 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最高限价规定的；

9.2.5 技术规格偏离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6 商务偏离、技术规格偏离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9.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合同履行时间、合同履行地点、合同付款方式及采购清单内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0、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为线上磋商的，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若为线上磋商的，通过交易平台发出）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若有））。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情况均存在相同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之规定，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情况均存在相同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之规定，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4、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4.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4.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4.6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14.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15、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书面方式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至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6、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2 供应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6.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16.3.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16.3.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6.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6.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供应商须知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16.4.3 条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17、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

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8.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8.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8.2.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18.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18.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18.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18.2.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19、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审办法附表（三）。

2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若有）。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21、综合评分明细表（详见评审办法附表（三））

五、废标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7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2.8 所有拟派人员社保购买单位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不一致。

22.9 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冒充他人等故意造假行为。

22.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24、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六、定标

25、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情况均存在相同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

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之规定，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情况均存在相同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之规定，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6.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7、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8、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31、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活动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32、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4、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35、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36、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7、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若有）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8、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39、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0、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评审办法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备注：供应商在以下网站均不得有不良记录（公示期内），采购人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健全的财务制度： 1、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2、新成立的公司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包含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5年—公告发布之日内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区、县级及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

			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无纳税证明须前往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 成立时间不满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 2025 年—公告发布之日内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 供应商须提供区、县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2. 若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声明函，声明内容包括“供应商与其他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提供声明函，声明内容包括“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1.8	特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未通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办法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进行电子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6	响应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足额提交
	2.7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带“★”的为实质性条件，不允许偏离
	2.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未通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办法附表（三）

得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含： 1. 总体概述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冬雨季、防汛度汛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与措施 9.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承诺 方案齐全得 5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2.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指： （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 （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 （6）与基础科学原理或客观常识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供应商业绩（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4 分）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5 分）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有相应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的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用等级（3 分）	企业年度信用计分。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加 3 分、评为 B 级的企业加 2 分、评为 C 级的企业加 1 分，评为 D 级的企业不加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最高得 3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年度信用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5%的扣除，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响应报价×（1-5%） 3、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注：由于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务必清晰地将扫描件及相关截图证明制作进响应文件内，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图文不清晰、模糊、评审专家无法识别导致不予认可的情况，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5.2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或地址发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若无相关适宜的行业、专业验收资料，可采用下列参考样本作为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td><td colspan="2">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第九章 相关附件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29539

项目名称：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88313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0

5	技术评审	50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3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	
2.1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备注：供应商在以下网站均不得有不良记录（公示期内），采购人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核查：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2	健全的财务制度	1、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2、新成立的公司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包含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

3	力	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5年—公告发布之日内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区、县级及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无纳税证明须前往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成立时间不满足1个月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4.2	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5年—公告发布之日内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区、县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2.若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声明函，声明内容包括“供应商与其他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提供声明函，声明内容包括“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8	特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进行电子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响应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足额提交
7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带“★”的为实质性条件，不允许偏离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2	项目经理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2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3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4	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有相应证书得5分，最高得5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的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	5

		购买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年度信用计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加3分、评为B级的企业加2分、评为C级的企业加1分，评为D级的企业不加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最高得3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年度信用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含： 1.总体概述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冬雨季、防汛度汛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与措施 9.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10.竣工后的保修措施及承诺方案齐全得5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指： （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 （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 （6）与基础科学原理或客观常识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5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履行地点	
8	合同付款方式	

